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3月14日

聯絡人: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解室成立 107 年 3 月 14 日輪由萬華區調解委員會指派調解委員派駐本署進行調解 成功率達百分之百

有鑑於現行調解制度曠日累時，本署積極籌劃改善方案，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協助與區調解委員會洽商後，委請臺北市中正區及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自 107 年 3 月 7 日起，以隔週輪流指派調解委員方式至本署進行調解，試行派駐調解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樓新設置之調解室（原第 34 偵查庭）。

3 月 7 日上午由中正區調解委員會主席郭助娘進行調解，調解成立比例相當高。一共受理調解案件七件，調解成立五件，另一件一造當事人因病請假無法調解。餘一件調解結果為雙方達成共識及和解條件，但因認須一次給付金錢，所以改為續行調解，已有初步成效。

107年3月14日上午輪由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指派調解委員派駐本署，是日9時許行揭銜牌儀式，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萬華區主任秘書陳雅與調解委員會主席康清炯皆到場蒞臨參與。檢察長邢泰釗表示「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所謂「情」即是同理心，調解制度即是以同理心處理訴訟最佳方式。主任檢察官李豫雙及中正區調解委員會秘書張嘉雯就上次調解辦理情形為檢討，分析優缺點，咸認調解業務必漸入佳境，之後亦會安排在監人犯與被害人之調解。

民政局副局长吳坤宏表示此一新制利公便民，可望在將來可正式推廣，擴大辦理。

當日上午由萬華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康清炯進行調解，一共受理調解案件六件，調解成立五件，其中告訴乃論之罪有三件當場撤回告訴，另餘一件三方已達成共識及和解條件，惟因一造當事人為少年，需法定代理人父母親到場，故擇期續行調解，是日調解成效卓越。



圖為萬華區調解委員會於本署進行調解之情形